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6号）的公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6日、2015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5%，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兑付日2018年5月15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票据筹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置换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7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